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 保险方案

1. 投保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金额：≤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免赔额除外）。

二、 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



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 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